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107號

上訴人 張盛發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○○○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民國113年5月27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0年度家繼訴字第44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，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6萬8,473元；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，而訴訟標的價額之多寡，影響應踐行之訴訟程序，與公益有關，乃法院應依職權調查核定之事項，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，第一審法院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不明確或有誤者，第二審法院仍得重行核定，並本於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定期命上訴人補繳上訴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駁回其上訴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318號裁定參照）。以上規定，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，於家事訴訟事件亦準用之。

二、被上訴人○○○於原法院以被繼承人○○○之全體繼承人為被告，請求分割○○○所留如原判決附表一所示遺產（下稱系爭遺產），業經本院以113年度家抗字第31號裁定認定系爭遺產價值總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250萬5,246元，依○○○應繼分比例5分之1計算，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及上訴利益皆為450萬1,049元，並廢棄原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裁定。爰命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7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6萬8,473元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三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

01	家事法庭	審判長	法官	楊熾光
02			法官	郭妙俐
03			法官	廖穗蓁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不得抗告。

06 書記官 黃美珍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